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朝教基一〔2019〕1号

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关于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管理，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区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以区教委为主,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平稳有序、严格规范,通过巩固成果,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

三、入学条件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凡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1)具有本市朝阳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在朝阳区的适龄儿童;

(3)本市外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朝阳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朝阳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朝阳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凭劳动合同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等条件的适龄儿童。

2. 初中入学条件: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市户籍小学毕

业年级学生均可进入朝阳区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1) 在朝阳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2) 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二)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持有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准函》（期限内）、现役军人证件及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等能确认身份函件且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在朝阳区（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适龄儿童按本市户籍对待，可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的“朝阳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2) 初中入学条件：按本市户籍对待且在朝阳区完成小学教育和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外区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2. 外省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1) 小学入学条件：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朝阳区工作或者居住，且通过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联合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申请在朝阳区

进行小学入学登记。

(2) 初中入学条件：具有朝阳区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或具有外省市学籍且通过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联合审核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登记。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年级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我区务工就业证明(其中：受雇于用人单位的，提供的务工就业证明须至少一方是在我区务工就业的劳动合同和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即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在我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审核标准对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通知函》。

(三)同等条件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四)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规范管理，严格审批。

(五)对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按相关规定，在划定区域内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入学规则及方式

(一)入学规则

1.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从2017年起，我区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实施记录管理，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小学六年內、初中三年內只提供实际居住地址服务范围内的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2. 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登记入学原则上是按照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明确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登记时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登记入学顺序。

3. 实行入学资格联动审核机制，区教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尤其对实际居住地址的审核，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确定的房屋使用性质为准）的过道房、车库房以及空挂户等情况，均不能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4. 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片，并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志愿（或意向）进行统筹分配入学。对于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学校，直接接收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接收在划定片区内以随机派位的方式分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证每位符合在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二）入学方式

1. 2019 年我区小学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适龄儿童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近登记入学

凡符合在我区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须按照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到划定片区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一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

上预约时间带领适龄儿童到对应的服务学校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当服务学校学位不足时，超出学位数的适龄儿童在划定片区内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服务学校为多所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预约时间持相关材料到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咨询接待厅办理登记和统筹分配手续，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家庭实际居住地址为租住房屋(凭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身份证及出租房屋发票等材料)且符合在朝阳区入学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预约时间持相关材料到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招生咨询接待厅办理登记和统筹分配手续，按划定片区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适龄儿童到寄宿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寄宿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及递交申请的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到拟申请就读的寄宿学校提交适

龄儿童登记入学信息材料和书面申请。

寄宿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区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名单。

（3）适龄儿童到民办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在“朝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转学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报及递交申请的预约，并按预约时间到拟申请就读的民办学校提交适龄儿童登记入学信息材料和书面申请。

民办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区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各学校可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其招生简章、广告均实行备案制度。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名单。

（4）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有残疾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适龄儿童残疾程度，为其申请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附设特教班或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学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优先接收本校服务片内的残疾适龄

儿童登记入学，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申请在我区登记入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采集信息后，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同时，按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到划定服务片的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按划定片区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2019 年我区初中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就近分配学生的入学

根据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人数及其所在学校及学区服务片情况、初中学校的规模、分布以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分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进行派位入学。

①一般公办初中校就近登记入学

具备在朝阳区登记入学资格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在本区自愿就近选择一所一般公办初中校入学。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方

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②单校划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对口接收本校小学部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

各初中校对口接收户籍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归属本校招生服务片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③多校划片入学

学区服务片内各小学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学区服务片内初中学校的入学志愿。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时，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2）学生到寄宿学校的入学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就读寄宿学校。

寄宿招生计划按市教委要求比去年减少 10%，到 2020 年寄宿招生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区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按规定

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学生名单。

（3）学生到民办学校的入学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就读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其招生简章、广告均实行备案制度。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本市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以招收本区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各学校可采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学生名单。

（4）残疾学生的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且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其残疾程度，优先安排其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中学随班就读，确保其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

（5）非本市户籍且已完成小学教育学生的入学

申请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我区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我区的初中入学方式登记入学；申请到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外省市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通知函》，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我区就近分配入学方式入学。

五、工作要求

1. 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数量、小学毕业学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

2. 严格公办寄宿学校招生。公办寄宿学校寄宿招生计划比去年减少 10%，明年寄宿招生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公办学校寄宿招生要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3. 严格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由区教委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招收朝阳区内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4. 严格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区学籍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民办学校学籍的监管力度，各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就读。

5. 严肃入学纪律。各学校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冬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严禁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

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格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曲解宣传入学政策，炒作公办学校排名，将培训成绩与入学挂钩。严禁任何学校私自招生，对于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区教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直至免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警告、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止招生、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纳入黑名单。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区教育督导室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6. 加强政策宣传。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制定《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经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及时公布 2019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的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

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一般公办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政策和升入优质高中预期。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期间,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朝阳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朝阳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主要工作内容
2 月 28 日前	完成中小學生源调研工作，制定中小学招生计划
3 月 31 日前	1. 合理规划招生服务片，确定片区内中小学校名单 2. 拟定《朝阳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3. 拟定《朝阳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4. 召开区级政策咨询员培训大会
4 月 30 日前	1. 召开中小学校长工作会，布置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下发市、区有关招生政策文件及 2019 年各校招生计划 2. 分别召开中小学主管领导工作会，布置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登记工作 3. 各小学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毕业年级学生大会和家长大会，宣传市、区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4. 分别召开寄宿学校、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布置会 5.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信息公开和网上公布 6. 完成非本市户籍的毕业年级学生进行入学登记地区选择

	7. 小学集中办理跨往外区升学学生资格审查工作 8. 网上公示招生服务片 9. 走进社区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10. 完成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月6日-31日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完成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2.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6日-10日	受理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在朝阳区且已在外区和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回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的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25日-27日	1. 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寄宿学校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进行网上预约提交申请时间 2.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开始网上填报一般公办初中校的志愿
5月29日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填报一般公办初中校的志愿确认工作
5月25日-6月2日	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寄宿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进行网上预约提交申请时间
5月29日-6月2日	拟就读民办学校、寄宿学校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按网上预约时间向学校递交申请
5月31日-6月3日	拟就读民办学校、寄宿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按网上预约时间向学校递交申请
6月5日	1. 寄宿初中学校、民办初中学校上报拟录取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名单

	2. 民办小学学校、寄宿小学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上报拟录取的适龄儿童名单
5月6日-6月3日	完成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朝阳区接受小学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月27日-6月3日	完成外省市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朝阳区接受初中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月6日-6月14日	参加片区统筹分配的适龄儿童按网上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6月9日	联审通过并符合片区统筹分配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按网上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意向确认
6月14日前	完成一般公办初中校的统筹分配工作
6月17日-18日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开始网上填报多校划片学校的志愿
6月20日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填报多校划片学校的志愿确认工作
6月15日-16日	公办小学审核本校服务片内的适龄儿童入学信息
6月30日前	完成小学入学按片区统筹分配工作
7月初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初中入学多校划片的派位
7月5日	1. 召开分配录取大会 2.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15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